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办公室文件

清办发〔2019〕55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道），区委各部委办，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办公室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1日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清江浦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淮办发〔2019〕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规划，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起草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措施，推进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职责分工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措施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区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全区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全区高

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

（四）统筹推进覆盖全区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措施和标准。贯彻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政策措施，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措施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七）负责政府人才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 and 项目计划，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措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本区工作或定居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 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和区级以下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党建、党风廉政、精神文明建设、机关文电、会务、安全、机要、保密、档案、后勤保障、信息宣传、新闻发布和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目标考核及重要事项督办等工作。负责本局共青团、工会、妇联、人武双拥等工作。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工作。

组织开展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研究。承担全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依法行政、法制建设及综治平安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各类信访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协调法律顾问和专家咨询工作。负责集中受理行政许可事项并限时办结。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全区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全区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统计、信息规划、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负责全区人社系统营商环境优化和行风建设，承担推进本部门“放管服”改革，以及部门转职能、转服务、转作风工作。牵头负责服务企业以及人社服务窗口管理工作。

（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备案事宜。

拟订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区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福利和离退休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区属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总额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承办国家、省部署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拟订全区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担全区相关国家表彰奖励获得者、国务院荣誉称号获得者和省部级荣誉称号获得者的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区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和区级以下表彰有关工作。承担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人员

(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国家特殊需要人员的调配工作,按规定承办企事业单位人员调配事宜。

(三) 社会保险与基金监管科。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养老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区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和全区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落实企业职工离退休政策,负责全区企业职工退休资格核准工作。拟订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政策、规划、标准,会同有关方面拟订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贯彻失业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贯彻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全区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负责工伤认定工作。贯彻实施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标准。贯彻实施国家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标准。拟订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企业(职业)年金监管制度,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管理,组织查处相关违法案件。

(四) 就业促进与劳动关系科。拟订全区就业规划、计划和劳动者平等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等政策措施,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拟订全区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措施。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拟订外国人来我区工作政策和我区港澳台居民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建立失业监测和预警制度,拟订预防、调节、控制较大规模失业和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

权益保障的政策，承担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和政策措施，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组织协调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工作。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承担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拟订全区人才工作宏观政策、人才资源开发规划，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项目计划，负责人才工作统筹协调，编制发布全区人才开发目录，推进人才区域合作。负责职称综合管理工作，组织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完善职业资格管理和博士后管理制度。承担全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培养工作。承担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全区有突出贡献专家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及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拟订全区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规划，拟订贯彻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的政策。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负责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评估认定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承担行政区域内依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申请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综合管理工作。

拟订全区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贯彻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拟订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政策措施，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承担区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拟订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指导全区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相关违法案件。协调全区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拟订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指导并负责处理全市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长（主任）4 名。

第六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事项按《淮安市清江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规定执行，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之外，禁止擅自设置或行使行政权力。

第八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承担机构改革过渡期内社会保险费征缴相关工作。

第九条 本规定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